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1109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699335_11224P003994_1120110920_112D2014338-01.pdf、699335_11224P003994_1120110920_112D201433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QA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公布調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；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，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（退燒至少1天）後可安心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為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，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

學務處　112/03/20
1120101352

者，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至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（快篩陰性時，可提早解除自我健康管理），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在假別規定方面，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安排原則，另依本處學聘科之「基隆市『防疫期間』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」辦理。

六、請學校務必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符合COVID-19篩檢陽性者，應主動回報學校，並依規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及查填「基隆市學校疫情通報系統」。

七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0 09:31:15

學務處 112/03/20

1120101352